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1-115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现对该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名称：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颂山河”）

2、管理模式：九颂山河设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负责公司基金管理和投资管理工作，并组建团队，对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考察认证，甄别具体投资项目的价值和风险。

3、主要管理人员：熊文辉，管金生，王翔；

4、主要投资领域：九颂山河重点覆盖医疗健康、智能制造以及碳中和等领域。智能制造领域包括先进半导体、集成电路、新能源、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先进工程机械。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九颂山河与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九颂山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九颂山河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基金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设 5 名委员，由基金管理人提名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成立并履责。

2、**合伙人权利和义务：**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具体经营，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但有限合伙人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不属于参与合伙企业具体经营。

四、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项目和计划：

九颂山河将在投资领域内积极开发优质标的，已经储备了部分项目，进行了前期商谈，将在基金正式成立后，开展尽职调查、投资等具体工作。

本基金将在约定的投资期内完成投资。

2、盈利模式：

本基金投资后，将协调九颂山河及各合伙人的资源，对被投资企业积极赋能，促进企业成长，提升企业价值，在合适的时机出售全部或部分被投资企业股权，获取投资收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以上各合作方持有股份或任职，未在本基金任职，未认购本基金份额。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六、风险提示

1、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实缴出资额，与公司后续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实缴出资相关。首次实缴出资将不低于 20%，即 7,000 万元。公司全部实缴出资后，为 35,000 万元。

2、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1) 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合作，部分拟出资合伙人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人员组成和议事规则尚未确定，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

(2) 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3) 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4)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5) 基金的对外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但实际投资过程中可能因具体投资项目的发展与预期不同而对协同效应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